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 荣誉表彰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荣誉表彰制度（试行）》经2022年3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荣誉表彰制度（试行）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3月30日

附件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荣誉表彰制度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表彰在学院事业发展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激励教职工在各自岗位上追求卓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表彰对象为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第三条 表彰以“四有好老师”为导向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第四条 “格物致知”教学实践奖

表彰在教学研究、教学成果、教学竞赛、教材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。评选名额不限，若无符合条件者，可以空缺。

第五条 “格物致知”科学研究奖

表彰在科研平台、科研经费、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。评选名额不限，若无符合条件者，可以空缺。

第六条 “格物致知”社会服务奖

表彰在物理科普、成果转化、重大战略、地方发展等方面作出高质量社会服务的集体或个人。评选名额不限，若无符合条件者，可以空缺。

第七条 “格物致知”管理服务奖

表彰在人才引进、招生宣传、服务师生、文化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。评选名额不限，若无符合条件者，可以空缺。

第八条 学院认为应予以表彰的其他荣誉。

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获奖集体或个人，以一定形式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适时举行荣誉表彰仪式。

第十条 受表彰集体或个人在评优评职时优先推荐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学院其他规定与本制度如有冲突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